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2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邦"或"中邦公司")与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陆钢铁"或"港陆公司")于2005年签订《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供气合同》(合同号:C2005/01-002,下称"原合同")。随着市场变化以及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唐山中邦与港陆钢铁基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在遵化市政府和郴州市国资委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见证下,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了《〈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供气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勇

2.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遵化市建明镇穆家庄村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主要经营业务:制造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销售本公司产品。钢铁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2.注册资本:5799.4万美元

3.注册地址:河北省遵化市崔家庄乡邦宽公路南侧杨家庄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主要经营业务:生产和销售PC钢棒、优碳钢、弹簧钢、薄板、冷轧硅钢等钢材及高钙灰、矿渣微粉、薄板所需原料(生铁、钢坯);液氧、液氮、液氩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钢材、建材、耐火材料、矿山配件、机械配件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条款

1. 原合同"4. 价格"项下4.1、4.2、4.3、4.4、4.5变更为:"4.1气氧0.52元/Nm3,超过标准用量部分,气氧按0.4元/Nm3结算;4.2 气氮0.15元/Nm3,超过标准用量部分,气氮按0.12元/Nm3结算;4.3 气氩2.68元/Nm3;4.4 电费:0.48元/KWh。4.5 上述4.1、4.2、4.3和4.4价格不包含增值税(且无其他费用),按国家政策,气费增值税由港陆公司承担,电费增值税由中邦公司承担。"原合同"4. 价格"项下其他约定不变。

2. 原合同"5. 结算及付款"项下5.4.2及5.4.3以及"7.无法使用与无法供应"项下7.2条变更,对违约支付补偿金、收取延迟支付利息以及赔偿金等条款进行重新约定。

3. 原合同8.1条款变更为:"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原2026年8月31日止变更至2031年12月31日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增加8.4条款:合同期满后,中邦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及账面残值依据中邦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港陆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5.补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和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双方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双方对原有合同进行了友好协商并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虽然较原合同中的供气价格有所下降、购电价格有所上调,短期内会对唐山中邦业务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双方将合作期限延长5年多时间增加了盈利周期,提升了唐山中邦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上述事项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一方面,全面理顺了合作机制,供气收入得到了保证;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唐山中邦的潜在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因项目合作持续周期长,期间可能存在宏观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厂供气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72,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72,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徵向京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9,689	99.8687	89,263	0.1134	14,017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7,189	99.8655	83,082	0.1056	22,698	0.028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34,113	99.8226	113,158	0.1438	25,698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4,389	99.8619	96,763	0.1229	11,817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2,389	99.8721	88,763	0.1128	11,817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600,660	99.9080	70,492	0.0896	1,817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5,036,367	97.9905	89,263	1.7367	14,017	0.2728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33,867	97.9418	83,082	1.6164	22,698	0.4418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0,791	97.2983	113,158	2.2016	25,698	0.500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31,067	97.8874	96,763	1.8826	11,817	0.23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039,067	98.0430	88,763	1.7270	11,817	0.23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67,338	98.5931	70,492	1.3715	1,817	0.03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红娜、侯家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51005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795,715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17,165,7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71%,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6.3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古都资产	是	110,000,000	50.51%	13.34%	2019年11月1日	2024年7月17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古都资产	是	110,000,000	50.51%	13.34%	否	否	2024年7月19日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古都资产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古都资产	217,795,715	26.41%	107,165,715	217,165,715	99.71%	26.33%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古都资产自身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古都资产无到期的质押需回购股份。

3、控股股东古都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古都资产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古都资产的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资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205号南楼101、102室

(4)法定代表人:司马隆奇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5,520,187.59	6,424,771,661.80
负债总额	4,242,311,787.84	4,577,061,149.22
营业收入	1,179,611,259.15	196,523,052.57
净利润	-69,427,665.94	-46,836,6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0,395.60	1,203,828,176.01
资产负债率	69.14%	71.24%
流动比率	75.03%	70.23%
速动比率	67.97%	62.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98%	29.66%

(8)借款和偿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古都资产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28,081万元(其中包括公司短期借款26,705万元),古都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9)诉讼及偿债风险:控股股东古都资产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且古都资产为国资控股的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古都资产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11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权人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优化了债权的稳定性;同时,由于古都资产2019年至今对上述股票质押融资持续还本付息,本次质押后,110,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的债权金额由3.5亿元降至2.4亿元,古都资产的股票质押风险持续释放。

7、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融资的资金具体用途为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股东注资等途径。

8、控股股东古都资产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质押股份获得流动资金,古都资产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旗下的国资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背景,不存在平仓风险。

9、控股股东古都资产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古都资产支付的担保费65.98万元,中央空调费、水电费、暖气及房租及物业费195.05万元,除此之外,古都资产与公司未发生其它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5,6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18,317.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4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28811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交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9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上述决定系对公司原重组方案的终止审核,并非针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终止后,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7月29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554,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55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火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董事王英姿女士因工作原因,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叶亚剑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51,648	99.8244	102,850	0.175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77,754	99.6982	176,744	0.301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77,754	99.6982	176,744	0.301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51,648	99.8244	102,850	0.175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403,981	99.742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403,973	99.74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161	48.0399	0	0	0	0
6.01	《关于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153	48.037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许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至2024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8,615,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44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99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3%。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99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99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37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1,1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1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6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8%;反对1,1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7%;弃权1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朱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背景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